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23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新怡华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段二：水产、冻品类，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折扣：

凌家塘官网	大润发优鲜 APP	常州价格通网
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88%	公示的零售价*78%	公示的平价商店每日菜价平均价*72%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238）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配送单位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考核管理及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终止

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当月因配送服务或原材料质量等问题退货达 3 次及以上；
- (3) 甲方对乙方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 (4)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5) 不能满足甲方需要，造成使用影响的；
- (6)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7) 报价过高，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3 次及以上。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定期组织食材竞价。
- (2) 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3) 加强对采购单位采购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采购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①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
 - ② 建立并严格执行食材验收、出入库登记、退换货和索证等相关工作制度。
 - ③ 食材验收应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准确无误，质量符合标准。遇有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提前与乙方联系。
 - ④ 加强对采购人员教育管理，要求支持、配合乙方工作，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 ⑤ 参与集中统一采购及系统建设的监督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 ⑥ 做好对乙方的考核评价工作。
 - ⑦ 做好食材留样工作。
 - ⑧ 与乙方签订供货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义务：

- (1) 严格履行投标时的所有承诺。接受甲方及采购单位的监督。
- (2) 承接采购单位的食材供应及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食材分拣和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
-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及采购单位管理，听取和接受食材配送工作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 (4) 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
- (5) 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并提供采购系统中打印的采购清单。积极配合满足采购单位的临时配送采购需求。
- (6) 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以及食材来源的溯源证明等相关资料。
- (7)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部分食材（如鱼类等）现场加工（如活杀等）服务。
- (8) 不提供以下食材：
 -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材；
 - ②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材；

③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④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食材，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⑤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9) 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采购单位另有所需食材而食材采购系统中未包括的，乙方应先从采购单位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0) 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积极协调处理采购单位承担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并区分责任：

(1) 由于采购单位未及时在采购系统中下单，乙方不承担未送货的责任。由此影响采购单位食堂餐食供应的，甲方应协调采购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2) 在结算货款时，由于采购单位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采购单位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 交付滞纳金。

(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故意刁难乙方，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违约，给甲方和（或）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食材采购合同：

- ① 因所供应食材问题引起 3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
- ② 采购系统中采购单位综合满意度评价得分连续三期在 80 分以下的；
- ③ 无故不参与采购系统竞价累计达到 5 期的；
- ④ 发起、组织成立价格同盟等不正当手段被举报或发现后，经查实的；
- ⑤ 实施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经查实的；
- ⑥ 其他需终止合同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相关情况在食材采购系统进行公示，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或要求乙方补足差价，并撤销违约供应商三期或三期以上竞价资格：

- ① 供应商在食材采购系统中报价高于其投标报价的；
- ②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食材价格的；
- ③ 因供应商原因在采购单位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 ④ 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单位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⑤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 ⑥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 ⑦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 ⑧ 采购单位要求退货、换货，拒不履行的。

采购
发区
2194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相关情况在食材采购系统进行公示，通过约谈或者书面警告等方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撤销违约供应商一期或一期以上竞价资格：

- ① 未及时在食材采购系统中确认采购单位食材采购订单，超过三次的；
- ②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单位指定食材的；
- ③ 所配送的食材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或采购单位要求不符的；
- ④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经济开发区物产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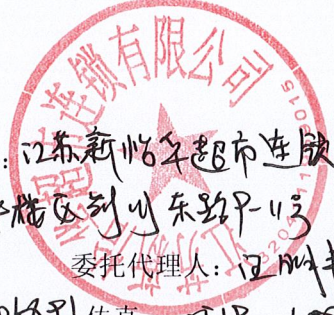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东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汪华

电话：89863153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新怡年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刘村东路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汪明艳

电话：1375206891 传真：0519-68866111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